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楊秀麗

訴訟代理人　施 志 遠律師

申 惟 中律師

吳 維 妮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崇仁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3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系爭鐵皮建物與系爭房屋合為一體，具經濟價值與對外通行之必要性，為附屬建物。原第二審判決未論述該鐵皮屋係與房屋價值相當之建築物；復未衡量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是否以損害他人權利為主要目的；系爭鐵皮建物拆除後其所得利益，與抗告人因系爭房屋欠缺聯外道路所受經濟損失等節，遽認

系爭鐵皮建物簡陋，非屬與房屋價值相當之建築物，錯誤適用民法第796條之1、第796條之2規定。又漏未斟酌證人張世昌之證詞，未適用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及本院48年台上字第1457號裁判先例，錯認伊無權占有土地，更未考量占用土地為法定空地，逕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0%計算不當得利數額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抗告人所陳理由，乃指摘原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失當及理由粗略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原法院認其上訴不應許可，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